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飞虹路518号保安、保洁服务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虹路518号保安、保洁服务费/包1保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企业为上海宇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2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9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宇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